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504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6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自查发现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 及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定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504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七)	《2023 年年度 权益分 派议案》	223,52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蕊钉律师、封玮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